

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年11月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结果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前期准备工作	4
四、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5
五、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7
六、整体绩效情况	14
七、存在问题	17
八、建议	18

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9 年，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作为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小组，对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重点评价。经单位自评、现场询问、实地核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在查阅单位自评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质疑、现场勘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分，该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7 分，等级为优。主要扣分点：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扣 0.5 分）、预算编制合理性（扣 1.5 分）、目标设置合理性（扣 0.5 分）、整体支出完成率（扣 1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扣 0.3 分）、财务合规性（扣 0.5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扣 1 分）、效率性（扣 2.5 分）、效果性（扣 0.5 分）。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是由原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原湛江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于2019年1月3日转隶组建。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仅是原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不含下属单位及原湛江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原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市政府主管人防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下属三个正科级事业单位：湛江市一〇一工程管理所、湛江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湛江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站。

（二）人员情况

该单位（原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下同）2018年度核定人员编制29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23名，离退休人数23人，外聘临时工5人。

（三）工作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城市人民防空建设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并检查监督其搞好人民防空建

设；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空袭斗争的各项准备工作。

4. 推进人民防空平战结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5. 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含基本指挥所、机动指挥所、预备指挥所和后方疏散基地等）的建设和管理。

6. 组织管理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组织编制人防工程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规划；实施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审核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负责防空地下室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防空工程拆除的审批；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检查；开发人民防空技术研究。

7. 组织实施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点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全市人防警报器的安装和平时维护工作；组织实施人防指挥与通信战备值勤；收集研究敌空袭兵器、空袭特点、人民防空资料；传递空情、抢险救灾信息；接受上级指令，负责发放防空和各种应急警报。

8.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法规宣传和知识教育；会同有关部门普及全市人民战时人民防空和平时防灾减灾的知识培训和技能训练。

9. 负责人民防空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编制人

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实施专业管理。

10. 负责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配合城市防人民疏散隐蔽、重点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和次生灾害，恢复城市功能和生产、生活秩序。

11. 指导各县（市、区）人民防空业务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湛江军分区和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民防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空、要地防空和野战防空作战。

三、前期准备工作

（一）自评工作情况

1. 组织建立情况。该单位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3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2018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应在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资料。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3. 自评材料报送的质量。该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内容详细，自评材料质量较好，但绩效佐证材料不充分，存在个别数据填写错误（自评数据表中有4处填写有误，三公经费的

支出数与公用经费的支出数有误，非税工作经费与业务经费的计划安排数有误）。自评得分 95 分。

4.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情况。人防办属于保密单位，自评材料不在网上公开。

（二）保障措施

该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文与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其他内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单位的资产管理、物资的采购、财务收支等经济管理行为，加强各项经济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管控，提高了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四、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单位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7〕89 号）编报 2018 年度预算，经法定程序审议，2018 年批复单位收入预算 107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78.76 万元；支出预算 107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59 万元，项目支出 465.17 万元。2018 年单位实际支出 955.20 万元，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到位率为 88.54%。剔除按政策统一调整人员经费因素影响后，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仅为 50.94%。

2.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该单位 2018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人防办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项目资金的分配了较好体现了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但项目支出预算虚大，项目支出执行率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度亟待提高。

（二）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2018年该单位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申报金额合计236万元，具体是：湛江市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119万元，湛江市人防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117万元。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该单位在自评报告中填报的绩效总目标为：“①提升指挥通讯。……②推进人防疏散地域（基地）建设。……③完成“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④完成2018年人防专业队伍整组工作。……⑤创新宣传教育。……⑥加强人防法制建设。……”

该单位在自评报告中填报的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为：“2018年年中，除年初预算之外，该单位根据人防建设的实际需要，新增了湛江市人防空情接收处理设备更新项目经费9.1055万元及湛江市人防警报系统升级改造247.08万元，进展情况如下：湛江市人防空情接收处理设备已完成更新，省办已批复湛江市人防警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建

设方案。”

2.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该单位设置的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总体上覆盖了单位的工作职能，但未设置可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以实际完成的工作描述代替目标，缺乏合理性。

五、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年初批复单位收入预算 1,078.76 万元，支出预算 1078.76 万元。2018 年实际收入 918.35 万元，实际支出 955.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54.9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2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09.0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72.16 万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明 细	批复预算	期初余额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期末结余
1	财政 资金	人员经费	539.63	25.04	643.87	663.42	5.49
2		公用经费	73.96	0	54.47	54.47	0
3		项目经费	465.17	44.76	220.01	237.01	27.76
	小计		1,078.76	69.8	918.35	954.9	33.25
4	其他 资金	非项目经费		6.29	0	0.3	5.99
5		项目经费		32.92			32.92
	小计			39.21	0	0.3	38.91
合 计			1,078.76	109.01	918.35	955.20	72.16

（二）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2018 年初结转结余 109.01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收入 918.35 万元，实际支出 955.20 万元，整体支出率为 92.98%，整体支出率偏低，原因在于年初结转结余大。

2. 结转结余率。2018 年度实际收入 918.35 万元，实际支出 955.20 万元，2018 年当年无新增结转结余，当年结转结余率为零。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37.87 万元，实际支出 18.2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8.22%，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该单位能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支出，确保三公经费不超支。

4. 公用经费控制率。2018 年公用经费预算 73.96 万元，实际支出 54.4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3.65%。该单位公用经费控制较好，按照勤俭节约的办事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2018 年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32.32 万元，实际金额为 123.3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3.18%。

6. 财务合规性。该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工作制度》、《经费报销审核程序》、《票据管理规定》、《现金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单位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经济管理行为，加强了各项经济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管控。该单位的会计核算已按“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明细核算，项目资金能专款专用，报销审批流程规范、手续基本完备，但存在部分项目支出未按项目分别设置明细核算

的问题（详见“七、存在问题”）。

（三）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总体概况

2018年该单位项目实际收入220.01万元，实际支出23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77.67万元，期末结转结余60.68万元。

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期初结余	实际收入	实际支出	期末结余
湛江市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54.01	54.01	0
人防卫星通讯系统升级改造		33.81	33.81	0
法律服务经费（45宗案件）		0	0	0
人防宣传经费		4	4	0
征收业务经费		43.42	43.42	0
2017年非税工作经费		56.65	69.95	-13.3
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质保金		0	0	0
人防疏散地域（基地）规划编制		9.4	9.4	0
编制《湛江市人民防空工程总体规划》		0	0	0
平安湛江视频监控专线租赁费		13.12	13.12	0
人防军用第三代短波电台建设费		0	0	0
防空警报试鸣、演练费		0.12	0.12	0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牌	3.69		3.69	0
平收、机动指挥所、警报试鸣、演练、电台、地面指	24.34			24.34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业务经费	16.72			16.72
台风“彩虹”灾害修复经费	2.92			2.92
人防通信机房建设经费	30			30
湛江市人防警报系统升级改造		0	0	0
湛江市人防空情接收处理系统设备更新		5.48	5.48	0
合计	77.67	220.01	237	60.68

2. 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情况

该单位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开支范围审批使用，项目资金开支专款专用、合法合规。项目支出批复预算为 465.17 万元，实际支出 237 万元，差异较大。2018 年部分项目未能完成，效率性不高（详见“七、存在问题”）。

3. 项目核查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单位项目的实际情况，抽取了项目资金较大、具有代表性的 2 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湛江市人防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类。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9 月-2019 年 4 月，项目计划总金额 117 万元（市财政安排 87 万元，其他资金 30 万元）。项目实施依据为《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人防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改造建设的通知》（粤人防〔2016〕35 号）、《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湛江市人防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粤人防〔2017〕221 号）。

（2）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设计方案情况：根据《广东省人防通信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改造总体技术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已建卫星通信系统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湛江市人防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方案》，经过组织专家评审和修改完善，报经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复（粤人防〔2017〕283 号）实施。

②项目招投标情况：委托广东五洲采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2018年5月4日评标确认中标单位为广州铂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12.69万元。

③项目监管情况：该单位成立了湛江市人防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小组全程跟踪，严格管理。

④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实施期是2017年9月-2018年4月。2017年11月28日完成方案报批，2018年5月4日完成招标工作，2018年7月4日落实省级财政资金30万元，实际开工时间是2018年9月13日，完工时间是2018年12月13日。经过8个月测试运行，2019年8月14日组织验收评定，系统功能符合要求和满足用户需求，通过验收。

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采用财政直接支付，2018年共支出33.81万元，其中：市级财政直接支付3.81万元，省级财政直接支付30万元（其他资金）。由于该系统某些设备器件出现问题，设备需调试，导致竣工验收延误，预算经费80多万元在2018年底无法支付。

（3）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建成移交使用后，提升了我市的卫星系统通信能力和安全保密性，确保符合相关要求，满足跨省跨区域卫星通信保障支援的需要，使我市人防指挥在信息获取、信息处理、

信息传输和信息发布等方面更加灵活、准确、快捷，指挥通信系统的机动能力、传输能力、反应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但是项目于2019年8月才通过验收，比计划完成时间2018年4月推迟了16个月，相应该项目2018年度预算执行率仅完成28.89%，项目整体完成效率较低。

项目二、湛江市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类。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17年12月-2018年12月，项目总金额119万元。项目实施依据为《关于安排人防办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经费的请示》（湛财行〔2017〕4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P17385）。

(2) 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招投标情况：委托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分散招标方式采购，2017年12月14日确定中标单位为南京戎光软件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08.02万元。

②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建设期为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实际建设期2017年12月29日-2018年5月14日。该项目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竣工验收会议，项目经过了测试，符合项目合同相关要求，经专家组质询和讨论，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2018年共支出54.01万元。2018年应支付第3期合同款48万元，由于对方开发票有误退回重开，2018年底未能支付。

（3）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如期完成，系统投入运行后，进一步提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电子文档信息化实时质量监督、工程审批社会监督公开为一体的人防阳光政务服务，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

（四）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该单位是涉密部门，自评材料中属于国防支出的项目信息占比高，经与市财政局沟通，没有公开自评信息资料。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该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3. 绩效目标公开。该单位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的一致。

（五）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基本能按照单

位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但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2018 年末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与会计账面数据不一致，差异 73.54 万元（详见“七、存在问题”）。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单位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 5,541.78 万元，2018 年资产清查调增了 111.06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应为 5,652.84 万元，其中：盘亏、报废 208.3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5,444.52 万元，资产利用率为 96.31%。（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9	3,482.20	3,482.20	61.60%		
其中：房屋	37	3,480.88	3,480.88	61.58%		
二、通用设备	290	1,628.23	1,449.15	25.64%	179.1	11.00%
其中：汽车	19	1,163.28	1,050.43	18.58%	112.9	9.70%
三、专用设备	57	527.69	498.46	8.82%	29.23	5.54%
四、家具、用具、装具	190	14.71	14.71	0.26%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物						
合计	576	5,652.83	5,444.52	96.31%	208.3	3.69%

（六）人员管理

该单位机关核定编制数为 29 名，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23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9.31%，人员控制好，不超编制。

六、整体绩效情况

（一）年度主要工作绩效情况

1.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监管，提高人防工程建设质量。一是坚持科学规划引领，及时完成人防工程规划修编（送审稿）。二是严格按照省人防办公布的省、市、县三级公共服务事项

清单，及时动态调整《湛江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版）》。三是加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验收、监督检查。加强对未报监先开工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严格把好易地建设项目审批关。引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进行现场监督检查，2018年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项目62个，人防面积443266平方米。对全市已竣工的防空地下室开展专项检查。

2. 推进多项人防指挥通信建设项目工作，为提升人防指挥通信能力打下基础。一是完成人防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改造招投标工作。确定了项目采购单位，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了采购合同。二是人防军用第三代短波电台初步验收，待试运行期满后办理正式验收手续。三是推动机动指挥所升级换代。四是拟制了人防指挥所专用通信机房初步建设方案。五是推进人防疏散地域（基地）建设。

3. 人防建设费的收缴工作按计划完成。2018年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非税收入计划为1200万元，实际完成1778万元。一是追缴历年欠缴易地建设费。二是对47个建设项目开展了立案调查。三是对23宗案件作出行政征收决定。四是组织听证会。根据4个单位的申请要求，组织了2次听证会，认真听取了四家公司的意见。五是积极应诉。向法院提交了1宗应诉材料并出庭应诉。向市法制局提交了3宗行政复议答复书和相关材料。

4. 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一是推进人防宣教场所建设。二是丰富宣传载体。结合国防教育日，以“我与人民防空”为主题开展人防宣传周活动。通过与湛江日报社合作，开辟了“我与人民防空”专栏，推出了《居安思危、建设人防》专版，利用新媒体加强了宣传效果，湛江日报微信公众号、湛江城市联播网（450个楼宇电视）推出了人防工程护民之盾、“空袭来了怎么办”的人防动漫宣传片，利用LED播放《居安思危备战人防》人防科教片，推出了一期室外宣传专题橱窗。通过中国国防报、湛江晚报宣传人防教育基地场馆建设情况、人防协会积极构建人防诚信体系经验。通过湛江晚报法制专栏宣传人防地下室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及时纠正了错误的宣传引导。

（二）社会经济政治效益分析

完善人防工程项目监督体制，提高人防工程建设质量，2018年竣工验收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21个、建筑面积20.90万平方米。对警报系统、人防卫星通信系统、人防军用第三代短波电台进行了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了指挥通讯水平。加强人防教育的宣传，提高群众的人防观念和法律知识。总体上基本履行了部门职责，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精准度低，项目支出进度慢。项目支出预算为465.17万元，实际支出237.01万元，差异较大，原

因是有几个预算项目没有开支。一是湛江市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系统的2018年应支付第3期合同款48万元，由于对方开发票有误退回重开，2018年底未能支付。二是编制湛江市人民防空工程总体规划，评审稿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编制费在2018年底未能支付。三是人防卫星通信系统升级改造费，由于该系统某些设备器件出现问题，设备需调试，导致竣工验收延误，预算经费在2018年底无法支付。四是人防军用第三代短波电台建设费，由于该电台的调试原因，年底前仍未调试好，预算建设经费30多万元在2018年底无法支付。五是人防宣传专项经费，已与湛江日报签订21万元合作协议，由于相关手续尚未办妥，2018年底无法支付。

（二）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该单位在建工程账面余额4,537.08元，其中多项工程已投入使用多年，尚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未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二是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与会计核算系统数据不符。2018年末，该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541.7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反映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468.24万元，差异73.54万元。

（三）会计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个别项目没有按项目分别设置明细会计核算。湛江市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项目和人防疏散地域（基地）规划编制项目没有设置专账，混入人防宣传经费中反映，以致人防宣传经费在项目经费收支

结余表中反映的收入及支出数均为 67.41 万元，而湛江市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和人防疏散地域（基地）规划编制项目没有反映出来。

（四）人防建设费收缴有待进一步加强。因历史原因，形成 40 多宗建设项目人防建设费缴费未定个案，涉及数千万元非税收入。由于行政执收程序的复杂性、时间过长导致建设档案（执收依据）不全、缴费单位注销、缴费单位提起行政诉讼等原因，相关执收个案尚未最终定案。

八、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进度。单位应根据预算编制要求，进一步细化支出项目，在充分调查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年度项目资金需求进行合理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要根据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和分解工作任务，抓紧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落实，尽快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清理，尽快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对盘盈、毁损和弃置资产要及时上报审批处理，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对资产财务账与资产系统数据进行定期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财会人员要认真学习预算管理、会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按会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

规的要求准确核算各项经济业务，加强对项目收支的分类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准确反映本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

（四）加强人防建设费收缴管理。对新开工项目要依照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对历史欠缴项目，要组织专门力量，制定方案，清理历史个案，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执收力度。

附件：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前期准备工作	20	自评工作情况	18	组织建立情况	3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1分；	4.5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及时性	5	1.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 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5
		保障措施	2	制度健全性	2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2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得1分；	3.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依据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预算编制情况	15		2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2
			5	目标设置合理性	3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权重 (%)
预算文 出管理	53	信息公开	10	自评材料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预决算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4
				绩效目标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92.98%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至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4. 比率>15%的，得0分。	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48.22%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73.6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3.18%	4.7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支出管理	支出管理	5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按规定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部分项目支出未按项目分别设置明细核算	4.5
			项目实施程序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项目管理	5	项目监督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与会计核算系统数据不符。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5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96.31%	2.5
	人员管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79.31%	5
			效率及时性	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项目支出进度偏慢
	部门产出绩效	12	5	社会效益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4.5
	合计	100	100		100			91.7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